

# 112 年長期照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課程(Level II)培訓計畫

## 『南部場次』【課程簡章】

### 一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
### 二、各區課程時間及地點

1. 南部場次: 112/7/13(四)、7/14(五)及 7/20(四)、7/21(五) 早上 8:00-下午 5:00  
課程地點：高雄 (場地洽談中)

### 三、報名資格及人數

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如下：

1. 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1 (報名時請準備 LV1 完訓證書字號)。

社會工作人員之定義為：

2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3.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。
4.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  
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5.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。

**6. 報名人數:100 人(報名人數未滿 60 人，不予開課)**

#### 四、『南部場次』課程時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 (暫定)
7月13日 (四)	08:00-09:00	感染管制	朱凡欣
	09:00-10:00	長照之倫理與法律議題	梁若欣
	10:00-12:00	長照社工督導實務	梁若欣
	13:00-14:00	溝通協調技巧及問題處理	林玉琴
	14:00-16:00	長照給支付制度介紹	林玉琴
	16:00-17:00	跨專業團隊服務	林玉琴
7月14日 (五)	08:00-10:00	老人長照個案整合性 需求評估	林庭聿
	10:00-12:00	個案權益倡導	陳維萍
	13:00-15:00	團體工作實務	王潔媛
	15:00-17:00	悲傷輔導	林美珠
7月20日 (四)	08:00-10:00	照顧倫理兩難個案研討	吳家慧
	10:00-12:00	長照品質之監測與提升	吳家慧
	13:00-15:00	失智症照顧與支持 與監護宣告及信託之介紹與實務	施孟儀
	15:00-17:00	保護個案案例研討	張宏哲
7月21日 (五)	08:00-12:00	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	徐國強
	13:00-15:00	長照資源網絡之建構與協力策略	林蘭因
	15:00-17:00	身心障礙長照個案 整合性需求評估	蘇興中
	17:00-17:30	課後評值	

備註: 課程時間及順序依本會講師邀請結果, 進行授課時間微調。

## 五、收費標準

本會會員 2,000 元，非本會會員 3,200 元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開放報名日期及網址如下：

【實體】開放報名時間	報名網址
112/5/15(一)上午 9:00 (開放 100 人)	請上本會官網 <a href="http://www.eswa.org.tw">www.eswa.org.tw</a> 由「線上報名」進入
報名截止時間(額滿為止) 112/6/15(四)下午 16:00	

## 九、報名受理及繳費方式

- (1)請於報名截止日期 6/15(四)下午 16:00 前，至協會網頁線上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，系統將自動寄發「報名成功通知」電子郵件。因培訓須具備 LV1 完訓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背景，請學員務必於報名前準備好報名欄位所需資料，務必如實填寫。
- (2)6/19(一)下午 4:00 前寄出**報名成功暨通知繳費 MAIL**，信件中有**繳費方式**，煩請學員收信後於 6/30(五)中午 12:00 前完成繳費，匯款請註明姓名，並來信告知。
- (3)如有逾期末繳費將開放**候補名額**，將於 7/3(一)中午 12:00 起開放報名，並請候補學員於收到繳費通知後於 7/7(五)下午 4:00 前完成繳費以便寄送課程通知作業。
- (4)本會收到報名費即完成參訓報名手續，將於課程開始 7/11(二)下午 4:00 前 MAIL 寄發「課前通知」。

## 十、研習證明

- (1)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訓練課程(共計 32 小時)，並依規定簽到/簽退，且合格通過測驗者(70 分)，始有資格取得結業證書。
- (2)本課程申請**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**(申請中)。
- (3)結業證書僅提供一次，學員可以選擇要『電子檔』或『紙本』。如遺失、修正等個人因素需補寄結業證書，需收取補發作業費用 100 元(如補發電子證書，無需費用)，務必請妥善保管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1)確切課程表及課前須知，將於 7/11(二)下午 4:00 前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學員屆時務必留意。若未收到課前通知請學員務必於 7/12(三)15:00 前主動致電本會，以確保繳費後受訓權益。
- (2)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**遲到、早退或離開教室超過 30 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 1/4 (請勿以其他個人事件為由，要求提前離開)或冒名頂替者**，該堂課程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。
- (3)本次訓練課程「**前測**」僅於**第一天課程開始**前進行，課後總評值於**第四天可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**進行，如課後總評值未達 70 分，視同不合格，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。
- (4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課程進行期間禁止側錄。
- (5)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發至報名填寫之 mail 通知及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- (6)如需辦理退費(需扣除 10%行政作業費)，於 7/10(一)中午 12:00 後不予退費。